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五册）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房保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五册）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房保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 5 册, 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 房保国编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2
ISBN 978-7-5620-5889-2

I. ①法… II. ①房…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153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前言

Preface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队伍。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目 录

Contents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8
第四章 管辖	11
第五章 回避	1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3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7
第十一章 立案	59
第十二章 侦查	61
第十三章 起诉	7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7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84
第十六章 自诉案件和简易程序	94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98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4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7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113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11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	129
第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	13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概述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二) 法律渊源

包括：①宪法。②刑事诉讼法典。③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刑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④有关法律解释、规定。⑤地方性法规。⑥有关国际公约、条约。

▶ 例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保障社会大众的人权；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保障其他诉讼人和参与人的权利。
2.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结果公正与过程公正。二者孰优孰劣，主要有：实体优先论、并重论和程序优先论 程序价值：①工具价值，保障实体正确实施。 ②独立价值，控制权力，保障人权。

[1] ABC

续表

4. 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1) 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人要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 (2) 严格限定羁押期间； (3) 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 (4) 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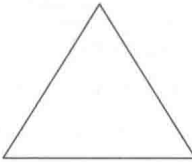
▶例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例2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价值	秩序、公正、效益价值
(二) 刑事诉讼主体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三) 刑事诉讼职能	1. 控诉职能：控诉机关（检察院、侦查机关）+ 被害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2. 审判职能：法院 3. 辩护职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
(四) 刑事诉讼结构	1. 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表现为作为双方当事人的控、辩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公正裁判、解决纠纷，构成一种“等腰三角形”或者“正三角形”。三角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辩平等、控辩积极对抗、诉审分离、审判本位主义。 审判  控诉 辩护 2. 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是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司法一体化、司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被告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法官职权主义和侦查本位主义。
(五) 刑事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混合式；我国的审判模式、和谐式

〔1〕 A 〔2〕 D

►例1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例2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2007/2/76)〔2〕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例3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3〕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例4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4〕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1〕 ABC 〔2〕 BC 〔3〕 B 〔4〕 C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的功能

▶ 例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

- A.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 B.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 C.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 D.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权力类型	权力主体	职权内容
侦查权	公、检、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	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审判权	人民法院	审判

▶ 例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某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高某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负责立案侦查的是下列哪一机关？（2009/2/21）〔2〕

-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国家安全机关 D. 军队保卫部门

三、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2. 违反法律程序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程序法定原则。

▶ 例1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3〕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1〕 ABC 〔2〕 D 〔3〕 BCD

►例2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没有权力机关）

注意：法院独立（外部独立，内部独立）；检察独立（外部独立）

2. 依法行使。

3. 与党、与人大的关系。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例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个别地区遇到特大重大疑难案件时，常常在侦查或者起诉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名曰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2〕

-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 B. 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 C.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目的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监督种类	监督方式
立案监督	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在7天内说明理由，若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要求在15天内立案。
侦查、审查起诉监督	①通过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侦查工作； ②对侦查过程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审判监督	①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庭后以检察院整体名义提出；（《高法解释》185条） ②对审判结果的监督：抗诉。
执行监督	①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 ②对刑罚变更活动进行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的监督）

►例 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2/69）〔3〕

-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证，不能自行取证
-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七、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1.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 2.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用当

〔1〕 B 〔2〕 C 〔3〕 AC

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八、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1. 自行辩护。
2. 委托辩护。
3. 指定辩护。

► **例**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

-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 明确规定“定罪权”归法院独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体现：

- (1) 废除了免于起诉。
- (2) 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将被追诉者称作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始称为刑事被告人。
- (3) 明确规定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
- (4) 明确规定了疑罪从无原则：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起诉；②宣判无罪。

► **例1**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 **例2** 有权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的机关包括：^[3]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 **例3** 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认为证明指控事实的证据间存在矛盾且无法排除，同时查明赵某年龄认定有误，该案发生时赵某未满16周岁。关于本案，法院应当采取下列哪一做法？(2009/2/34)^[4]

- A. 将案件退回检察院
- B. 终止审理
- C. 作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 D. 判决宣告赵某不负刑事责任

[1] AD [2] AB [3] BCD [4] C

十、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	(1) 立案阶段的处理——不立案； (2) 侦查阶段的处理——撤销案件； (3) 审查起诉阶段的处理——不起诉； (4) 审判阶段的处理——终止审理、宣告无罪。

► **例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66)[1]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 **例2** 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2]

-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 **例3**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2/30)[3]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 **例4**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4]

-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1] BD [2] A [3] B [4] AB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一、诉讼中的主体：专门机关 + 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国家机关	侦查机关 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 执行机关
	当事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被害人 自诉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
	诉讼帮助人	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证人 鉴定人 勘验人员 翻译人员

二、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 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 报案或控告的权利；
(2)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有权向检察院提出意见；
(3) 对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有权申诉；
(4) 公诉转自诉；
(5)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时间）；
(6) 没有上诉权，只有请求抗诉权（判决）；
(7) 申诉权（生效裁判）。
(单位也可以成为被害人。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 例1 关于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1〕 C

B. 有权申请回避

C. 无权参与刑事部分的法庭调查和辩论, 只能参加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审理活动

D. 对刑事判决部分不能提起上诉

► **例2** 高某系一抢劫案的被害人。关于高某的诉讼权利,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2/66) [1]

A. 有权要求不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

B. 如公安机关不立案, 有权要求告知不立案的原因

C.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结论, 经申请可以补充或者重新鉴定

D. 如检察院作出不起訴决定, 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 **例3** 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

A. 自公诉案件立案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B. 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有权获得补助

C. 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 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D. 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訴决定不服的, 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3. 自诉人的诉讼权利。

4.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近亲属”的概念

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 庭前审查的特殊规定。

应当审查起诉书中是否列明被告单位的名称、住所地以及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未按规定列明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2. 诉讼代表人的遴选。

代表被告单位出庭的诉讼代表人, 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 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

► **例** 在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中, 如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同一人, 应当由下列哪一主体另行确定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 (2009/2/31) [3]

A. 被告单位

B. 被告单位的直接主管机关

C. 检察院

D. 法院

3. 诉讼代表人的出庭。

接到出庭通知的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出庭。拒不出庭的,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 可以拘传到庭。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被告单位可委托辩护人。

4. 法院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可以先行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出担保; 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案件, 被告单位被注销或者宣告破产, 但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的, 应当继续审理。

► **例1** 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提起公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5人被认定为该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在法院审理中, 该公司被注销。关于法院的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2/29) [4]

A. 继续审理

[1] BCD [2] D [3] C [4] A

B. 终止审理

C. 终止审理，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D. 退回检察机关，建议检察机关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会计等另行起诉

▶ **例2** 迅辉制药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健骨消痛丸，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指令保管员韩某采用不登记入库、销售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逃避缴税 65 万元。迅辉公司及陆某以逃税罪被起诉到法院。

请回答：

1. 可以作为迅辉公司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的是：〔1〕

A.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

B. 被单位委托的职工王某

C. 保管员韩某

D. 公司副经理李某

2. 对迅辉公司财产的处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

A.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追缴的，法院应当追缴

B. 涉及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法院应当查封、扣押、冻结

C. 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对迅辉公司财产，法院应当先行查封、扣押、冻结

D. 如果迅辉公司能够提供担保，对其财产也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

3. 如迅辉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下列变故，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3〕

A. 公司被撤销，不能免除单位和单位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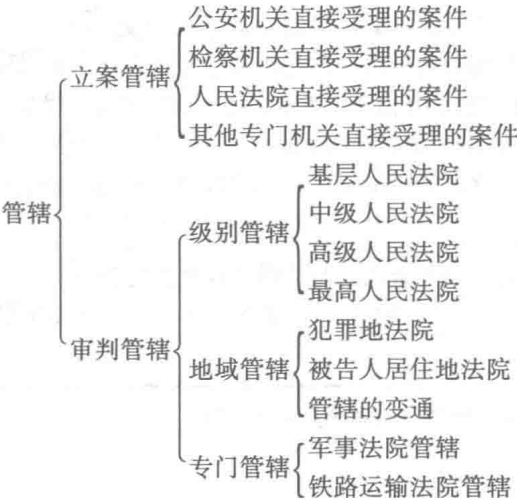
B. 公司被注销，对单位不再追诉，对主管人员继续审理

C. 公司被合并，仍应将迅辉公司列为被告单位，并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D. 公司被分立，应将分立后的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以迅辉公司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第四章 管 辖

【知识框架】



一、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	专门机关	范 围
	人民法院 (自诉案件)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公诉转自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	贪污贿赂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需由检察院直接受理，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	刑事案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在诉讼程序上，它们是纯粹自诉。具体包括	侮辱、诽谤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案（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侵占案。 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不起诉必须是他本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如果被害人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告诉。被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患病、盲、聋、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的，他（她）的近亲属也可以代为告诉。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 轻微刑事案件	①故意伤害案；②非法侵入住宅案；③侵犯通信自由案；④重婚案；⑤遗弃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⑧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这类案件在诉讼程序上可以公诉、也可以自诉。
(3) “公诉转自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

▶ 例1 关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 A. 自诉案件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B.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自诉案件
- C.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只是说法不同，含义相同
- D.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二者之间没有关系

▶ 例2 甲偷偷将乙家的一群羊赶走卖掉，获得赃款 3000 元。乙向法院起诉，并提供了足以证明甲盗窃的证据，要求追究甲盗窃罪的刑事责任。法院应采用下列哪一做法处理此案？〔2〕

- A. 裁定不予受理
- B. 告知乙向公安机关控告
- C. 先受理，然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D. 依法受理

2.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具体包括：①贪污案；②挪用公款案；③受贿案；④单位受贿案；⑤行贿案；⑥对单位行贿案；⑦介绍贿赂案；⑧单位行贿案；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⑩隐瞒境外存款案；⑪私分国有资产案；⑫私分罚没财物案。
--------------	--

〔1〕 B 〔2〕 D